

逛古渔镇、踏鹿栏晴沙、听海岛音乐会

沉浸式体验带火岱山“十一”假日市场

□记者 滕海平 通讯员 张瑾

本报讯 今年“十一”假期，岱山县海岛休闲度假旅游迎来热潮，各景区景点推出文旅活动、落实暖心惠民服务，海岛文旅魅力充分释放，文旅接待保障有力，全域旅游市场平稳有序。

据统计，10月1日至7日，全县累计接待游客18.73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2.678亿元，日均游客人次、旅游收入实现双增长。其中，全县主要景区接待游客8.766万人次，承接旅行社团队15个，海岛旅游吸引力持续提升。

客源结构方面，省内客源以宁波、杭州、绍兴为主，省外客源集中于上海、江苏、安徽等长三角周边省市，近距离短途游、周边游是假期出游主流，

充分彰显岱山作为长三角滨海度假目的地的竞争力。

为迎合游客高峰，各景区景点提前谋划，丰富节日文旅供给，提升旅游体验。东沙古渔镇深挖海洋资源，为市民游客带来沉浸式民俗文化体验；鹿栏晴沙景区推出沙滩休闲、趣味互动等多元游玩项目；衢山岛多巴胺海岛乐活季、“星空下的音乐会·海岛仲夏夜”系列活动深受游客青睐。与此同时，休闲渔船、渔家乐等海岛特色体验持续走热，成为假期文旅热门打卡项目。

此外，国庆假期，当地严守旅游安全底线，抓实市场监管、交通疏导、志愿服务、应急保障等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全域文旅市场规范有序、运行平稳。

“追风少年”逐浪桃花岛

障碍挑战赛点燃海岛活力



□记者 翁青青 通讯员 陶兰 文/摄

本报讯 近日，舟山市“追风少年”障碍挑战赛桃花岛站在塔湾金沙上演。作为该项赛事2026年的第二站，本次活动共吸引了200多名少年选手，在碧海青山之间奔赴一场充满勇气与欢乐的户外体能挑战。

据悉，“追风少年”障碍挑战赛是由舟山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重点打造的特色亲子户外体能赛事，依托舟山得天独厚的山海生态资源，搭

建集运动挑战、亲子互动、自然探索、品格培育于一体的青少年户外体验平台。赛事按照年龄科学设置海草组（4~7周岁）、沙滩组（8~10周岁）、岛屿组（11~14周岁）三大组别。赛事巧妙将沙滩、山野的海岛场景与障碍闯关项目相结合，让孩子们在大自然中释放活力。

下一步，桃花镇将深入挖掘海岛生态资源与人文底蕴，不断培育更多具有辨识度和吸引力的特色品牌活动，着力将桃花岛打造为更具活力的海岛休闲旅游目的地。

未戴头盔遇“开门杀”致一级伤残 普陀法院审结一起 “开门杀”交通事故案

□通讯员 马利斌 吴琼
记 者 陈瑶

本报讯 近日，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针对“开门杀”、非机动车道违停、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未戴安全头盔等多重因素，厘清各方责任与保险赔付边界。判决后，各方当事人服判息诉，目前判决已生效。

2024年7月20日15时30分许，未佩戴安全头盔的小陈（化名）驾驶电动自行车由西往东行驶。行经事发路段时，遇陆某、虞某、郑某三名驾驶人停放在非机动车道内的小型普通客车、小型轿车。小陈在绕开三车的过程中，与郑某突然打开的驾驶室车门发生碰撞，事故造成小陈受伤、两车受损。

事故发生后，小陈随即被送往医院救治，经诊断为闭合性颅脑损伤特重伤、创伤性脑疝、额骨骨折、脑挫伤等，此后一直昏迷不醒，先后转往上海、北京等多地医院接受治疗，最终被确诊为持续性植物状态，经司法鉴定评定为人体损伤一级伤残。

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郑某不按规定临时停车，且打开驾驶室车门妨碍其他车辆通行，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陆某、虞某不按规定停放车辆，是导致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小陈不承担事故责任。

小陈监护人认为，三名涉事驾驶人应按照主、次责任划分承担对应赔偿责任，相关保险公司应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担责，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郑某、

陆某、虞某共同承担606万余元损失赔偿。

法院审理查明，事故发生保险期间。郑某车辆在某甲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投保交强险，未投保商业三者险；陆某车辆在某甲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投保交强险、商业三者险300万元；虞某驾驶车辆登记所有人为浙江某物流有限公司，在某乙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支公司投保交强险、商业三者险300万元。

法院认定，小陈医疗费用、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合计362万余元，精神损害抚慰金酌情认定为4.5万元。虽然交警部门认定小陈不承担事故责任，但其在事故发生时未佩戴安全头盔，受伤主要部位也在头部，对损害扩大存在过错，故酌定小陈自负10%责任，郑某、陆某、虞某按60%、15%、15%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顺序上，交强险先行赔付，不足部分由商业三者险按合同约定赔偿，仍有不足的由侵权人赔偿。法院最终判决：某甲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在交强险内赔偿小陈39.6万元；某乙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支公司在交强险内赔偿小陈19.8万元；某甲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某乙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支公司分别在商业三者险内赔偿小陈42.6万余元；郑某赔偿小陈184万余元，扣除已支付的2万元，尚需支付182万元；陆某、虞某各赔偿小陈3.4万元。

案件判决后，各方当事人服判息诉，目前判决已生效。

普陀加密海上巡查

严查海上涉渔风险隐患

□记者 高阳 通讯员 吴佳欢

本报讯 近日，海上作业渔船生产繁忙，休闲渔船、海钓船艇游客激增，涉海涉渔安全监管压力持续攀升。普陀区海洋经济发展局聚焦渔港渔船、重点航道、休闲渔业和“三无”船筏等重点领域，加密海上巡航与岸线巡查，全面排查整治涉渔安全生产风险隐患。

该局成立涉渔领域安全专项检查专班，局领导带队进渔港、上船头、深入海岛乡镇指导服务，逐船核查通导设备、消防救生设备、船员持证、超员超载及进出港报告等，现场督促整改、闭环销号。

联动海事部门，加密虾峙门、条帚门航道及沿海公共航路巡航频次，运用浙渔安数字化技防管控手段实时监测渔船动态，对违规滞留、占用航道作业渔船第一时间劝离，防范商渔船碰撞风险。

针对海钓、休闲渔业消费旺盛实际，严格对照“五定”要求检查休闲渔船，严禁超载超员、恶劣天气冒险出航等行为。

据了解，国庆期间累计取缔“三无”船（筏）3艘。接下来，普陀区海洋经济发展局将持续深化渔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筑牢海上安全防线。